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1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蔡敏吉

債 務 人 林瑞成律師即楊建成之遺產管理人

(被繼承人楊建成)

一、債務人應在管理被繼承人楊建成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在管理被繼承人楊建成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陸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